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265  
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123號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曾詩凱

電子信箱：skytzz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1字第1031020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

8-15

主旨：本署規劃針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講師辦理3場次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暨附屬法規宣導講習」，請貴單位薦派講師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工安全衛生法已修正更名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並一體適用於各業之所有工作者(包含受僱勞工、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)，為使教育訓練單位講師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修正重點，爰規劃於9月2日至3日在臺中市、9月4日至5日在高雄市及9月9日至10日在新北市各辦理1場次宣導講習，請貴單位薦派講師參訓。
- 二、本次參訓人員以近2年曾於訓練單位擔任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課程講師者為優先，基於各場次場地限制，各場次參訓人數、報名方式、應備文件及遴選機制，本署將於8月15日公布於本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站最新消息；另旨揭宣導講習不提供紙本講義資料，相關講義亦將於8月20日下午4時前，置放於上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專區，屆時，請貴單位登入後自行下載並送參訓人員參閱。

正本：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

職業安全衛生法暨附屬法規講習-課程表

	第一天	第二天
時間	研討主題	研討主題
09:00 ~ 09:10	報到	報到
09:10 ~ 10:50	職業安全衛生法 綜 論(一)	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(安全類) 內容修正說明(一)
10:50 ~ 11:10	中場休息	中場休息
11:10 ~ 12:00	職業安全衛生法 綜 論(二)	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(安全類) 內容修正說明(二)
12:00 ~ 13:30	午 餐	午 餐
13:30 ~ 15:10	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(綜合類) 內容修正說明(一)	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(衛生類) 內容修正說明(一)
15:10 ~ 15:30	中場休息	中場休息
15:30 ~ 16:20	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(綜合類) 內容修正說明(二)	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(衛生類) 內容修正說明(二)
16:20~	賦 歸	賦 歸
備註:		
1. 中區場次:9月2日至9月3日,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樓) 2. 南區場次:9月4日至9月5日,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階梯教室(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7號1樓) 3. 北區場次:9月9日至9月10日,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10樓(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9號10樓)		